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號

債 務 人 褚嘉雯

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稽。又債務人確有薪資、身障及低收子女補助、租金補貼等固定收入。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

01 為1期，共72期，第1至55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6,800
02 元，第56至72期每期清償25,660元，總清償金額810,220
03 元，清償成數為81.66%。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
04 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5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及各類補
06 助外，名下無財產。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07 1,770,811元，扣除必要支出1,748,424元後，餘額為22,387
08 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是無擔保及無
09 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10 (二)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內湖區，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列每月必
11 要支出70,734元，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3,578元，尚低於
12 內政部公布臺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之
13 23,579元，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
14 程度，應屬合理。另債務人陳報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支出
15 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47,156元，均未逾上開臺北市每
1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1倍，亦屬合理，經查另一扶養義務人
17 罹患慢性疾病，因無收入而無法負擔該部分扶養費用，並提
18 出112年度所得資料清單、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19 診斷證明等為證，經核屬實。而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人每月
20 生活費用既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
21 活支出，自應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應予以尊
22 重。

23 (三)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
24 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於蜜望
25 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收入約48,049元，有債
26 務人提出之員工薪資條附卷可憑，另領有身障補助、低收入
27 子女補助及租金補貼分別為9,485元、8,897元及12,800元，以
28 上收入合計79,231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餘額為70,743
29 元，已將其中逾8成之6,800元（計算式如下：79,231元-7
30 0,734元=8,497元*0.8）用以履行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確
31 已盡清償之能事。且債務人願於未成年子女成年後，將該部

分扶養費納入清償，自第56期起每期清償25,660元（計算式如下：79,231元-47,156元=32,075元*0.8=25,660元），以增加還款金額，實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附件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個月為1期，共6年72期。
2. 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第1期至第55期每期清償6,800元，債權人可分配金額如下列第貳點「每期受分配金額(一)」欄所示。第56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25,660元，債權人可分配金額如下列第貳點「每期受分配金額(二)」欄所示。
3. 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1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1期。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4. 債權總金額：992,225元。
5. 總清償金額：810,220元。
6. 總清償比例：81.66%。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受分配金額(一)	每期受分配金額(二)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80元	650元	2,454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53元	389元	1,467元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256元	934元	3,524元
4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898元	979元	3,695元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151元	1,783元	6,728元

(續上頁)

01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23元	597元	2,253元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17元	442元	1,666元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43元	104元	394元
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74元	516元	1,947元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30元	406元	1,532元
	合 計	992,225元	6,800元	25,660元

02

附件二：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